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 3 段 199 號

電話：(03)656-1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47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7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7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8		二 七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8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8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8		二 八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8~49		二 九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0~6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175,37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售對象為代理商而非實際終端客戶，公司可能透過銷貨給實際上不存在之代理商，而虛增銷貨收入；故將透過代理商銷貨之交易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進行透過代理商銷貨之交易真實性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營業收入與應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透過代理商銷貨之全年度交易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歸因於民國 106 年度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142	7	\$ 11,12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 123,037	27	\$ 112,738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38,073	8	32,906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09	5	25,56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4,626	3	64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29,985	6	46,757	1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十四）	71,896	16	62,37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4,713	1	5,60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2,563	1	3,41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0,644	39	190,673	4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300	35	110,467	2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6,684	17	77,43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十四及二六）	286,227	62	313,808	7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95	-	20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39	-	2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879	17	77,642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640	1	3,640	1	2XXX	負債總計	257,523	56	268,315	6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8,830	2	3,730	1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9,036	65	321,389	74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80,000	61	242,800	56
						3200	資本公積	3,665	1	3,66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82,852)	(18)	(82,924)	(19)
						31XX	權益合計	200,813	44	163,541	38
						3XXX	權益總計	200,813	44	163,541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8,336	100	\$ 431,856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8,336	100	\$ 431,8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75,372	100	\$ 178,12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132,740	76	126,492	71
5900	營業毛利	42,632	24	51,637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711	3	10,856	6
6200	管理費用	15,237	9	14,77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75	9	25,111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923	21	50,744	29
6900	營業淨利	5,709	3	8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48	-	5,4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6)	-	(744)	-
7050	財務成本	(5,248)	(3)	(5,55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26)	(3)	(802)	-
7900	稅前淨利	83	-	9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83	-	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11)	-	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	-	\$ 11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003	\$	0.004
9850	稀 釋	\$	0.003	\$	0.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發 行 溢 價	本 公 積 計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80	\$ 242,800	\$ 3,665	\$ -	\$ 3,665	(\$ 83,043)	\$ 163,42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91	91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	2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9	1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80	242,800	3,665	-	3,665	(82,924)	163,54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83	8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1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	72
E1	現金增資	3,720	37,200	-	-	-	-	37,20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000	\$ 280,000	\$ 3,665	\$ -	\$ 3,665	(\$ 82,852)	\$ 200,8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	\$ 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92	32,586
A20200	攤銷費用	72	75
A20900	服務成本	5,248	5,556
A21200	利息收入	(46)	(9)
A237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07)	(6,6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387	74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461)	(6,671)
A31200	存貨增加	(4,119)	(1,353)
A31240	其他資產增加	(14,573)	(4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2,672)	(15,5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27)	(3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	(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5	8,4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	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17)	(5,3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6)	3,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1)	(1,4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00)	(91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50	(3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61)	(2,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0,299	33,1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19	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543)	(58,322)
C04600	現金增資	37,2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75	(5,2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81)	(\$ 558)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21,017	(5,38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125</u>	<u>16,50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2,142</u>	<u>\$ 11,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0 年 3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從事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國際貿易、電子材料、精密儀器之零售及批發。

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2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3,64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部分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	\$ 117
活期及支票存款	<u>32,094</u>	<u>11,008</u>
	<u>\$ 32,142</u>	<u>\$ 11,12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8%</u>	<u>0.08%</u>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5,132	\$ 49,965
減：備抵呆帳	(17,059)	(17,059)
	<u>\$ 38,073</u>	<u>\$ 32,90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9,785	\$ 28,993
1 至 180 天	8,288	3,913
181 至 365 天	-	-
365 天以上	<u>17,059</u>	<u>17,059</u>
合計	<u>\$ 55,132</u>	<u>\$ 49,96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 天以下	<u>\$ 8,288</u>	<u>\$ 3,9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 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17,059	\$ -	\$ 17,059	\$ 17,059	\$ -	\$ 17,05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	-	-	-	-	-
年底餘額	<u>\$ 17,059</u>	<u>\$ -</u>	<u>\$ 17,059</u>	<u>\$ 17,059</u>	<u>\$ -</u>	<u>\$ 17,059</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65 天以上	<u>\$ 17,059</u>	<u>\$ 17,0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626	\$ 287
其他（註）	<u>14,000</u>	<u>362</u>
	<u>\$ 14,626</u>	<u>\$ 649</u>

註：106 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其他主要係代購設備之應收款項。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 33,042	\$ 25,436
在 製 品	29,675	27,012
製 成 品	<u>9,179</u>	<u>9,922</u>
	<u>\$ 71,896</u>	<u>\$ 62,37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2,740 仟元及 126,492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407 仟元及 6,61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產品售價回升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代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601	\$123,546	\$232,698	\$ 975	\$ 668	\$ 3,167	\$ 74	\$450,729
增 添	-	-	1,130	124	90	-	57	1,401
處 分	-	(806)	(13,645)	(257)	(122)	(2,300)	-	(17,130)
重 分 類	-	-	-	-	-	-	(131)	(1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01</u>	<u>\$122,740</u>	<u>\$220,183</u>	<u>\$ 842</u>	<u>\$ 636</u>	<u>\$ 867</u>	<u>\$ -</u>	<u>\$434,869</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2,042	\$ 79,151	\$ 806	\$ 668	\$ 2,938	\$ -	\$105,605
折舊費用	-	5,223	27,078	141	-	144	-	32,586
處 分	-	(806)	(13,645)	(257)	(122)	(2,300)	-	(17,1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459</u>	<u>\$ 92,584</u>	<u>\$ 690</u>	<u>\$ 546</u>	<u>\$ 782</u>	<u>\$ -</u>	<u>\$121,06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9,601</u>	<u>\$ 96,281</u>	<u>\$127,599</u>	<u>\$ 152</u>	<u>\$ 90</u>	<u>\$ 85</u>	<u>\$ -</u>	<u>\$313,808</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89,601	\$122,740	\$220,183	\$ 842	\$ 636	\$ 867	\$ -	\$434,869
增 添	-	-	966	-	-	-	2,145	3,111
處 分	-	-	(44,386)	-	-	-	-	(44,38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01</u>	<u>\$122,740</u>	<u>\$176,763</u>	<u>\$ 842</u>	<u>\$ 636</u>	<u>\$ 867</u>	<u>\$ 2,145</u>	<u>\$393,594</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6,459	\$ 92,584	\$ 690	\$ 546	\$ 782	\$ -	\$121,061
折舊費用	-	4,978	25,544	55	30	85	-	30,692
處 分	-	-	(44,386)	-	-	-	-	(44,38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437</u>	<u>\$ 73,742</u>	<u>\$ 745</u>	<u>\$ 576</u>	<u>\$ 867</u>	<u>\$ -</u>	<u>\$107,36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9,601</u>	<u>\$ 91,303</u>	<u>\$103,021</u>	<u>\$ 97</u>	<u>\$ 60</u>	<u>\$ -</u>	<u>\$ 2,145</u>	<u>\$286,22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2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研發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取得銀行融資授信額度與其他借款額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3	\$ 1,677	\$ 5,190
重 分 類	-	131	131
處 分	(370)	(1,677)	(2,04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43</u>	<u>\$ 131</u>	<u>\$ 3,27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8	\$ 1,677	\$ 5,035
攤銷費用	64	11	75
處 分	(<u>370</u>)	(<u>1,677</u>)	(<u>2,0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52</u>	<u>\$ 11</u>	<u>\$ 3,06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1</u>	<u>\$ 120</u>	<u>\$ 211</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3	\$ 131	\$ 3,274
單獨取得	<u>200</u>	<u>-</u>	<u>2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43</u>	<u>\$ 131</u>	<u>\$ 3,474</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2	\$ 11	\$ 3,063
攤銷費用	<u>46</u>	<u>26</u>	<u>7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98</u>	<u>\$ 37</u>	<u>\$ 3,13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45</u>	<u>\$ 94</u>	<u>\$ 339</u>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註1）	\$ 1,250	\$ 2,700
其他（註2）	<u>1,313</u>	<u>717</u>
	<u>\$ 2,563</u>	<u>\$ 3,41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註3）	\$ 7,000	\$ 1,900
預付軟體費	<u>1,830</u>	<u>1,830</u>
	<u>\$ 8,830</u>	<u>\$ 3,730</u>

註 1：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受限制存款。

註 2：其他主要係預付保險費及其他預付費用等。

註 3：存出保證金之質押情形，請詳附註二六。

十三、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00,537	\$ 90,238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2,500</u>	<u>22,500</u>
合 計	<u>\$123,037</u>	<u>\$112,738</u>
年 利 率	1.58%~2.94%	1.58%~2.76%
到 期 日	107 年 8 月前陸續 到期	106 年 7 月前陸續 到期

十四、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一)	\$ 75,060	\$ 84,345
銀行借款(二)	-	16,533
銀行借款(三)	-	3,438
銀行借款(四)	8,728	-
其他借款(五)	-	4,903
其他借款(六)	3,150	14,974
其他借款(七)	7,083	-
其他借款(八)	<u>12,648</u>	<u>-</u>
	106,669	124,19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9,985</u>)	(<u>46,757</u>)
長期借款	<u>\$ 76,684</u>	<u>\$ 77,436</u>

- (一) 該銀行借款自 101 年 1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14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浮動皆為 1.97%。
- (二) 該銀行借款自 103 年 1 月起，每季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6 年 9 月已償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浮動為 1.82%。
- (三)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4 月起，每季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6 年 1 月已償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浮動為 2.1%。
- (四) 該銀行借款自 106 年 4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11 年 4 月償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浮動為 2.17%。
- (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15,000 仟元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存貨售後買回融資性合

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

(六)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20,879 仟元資產及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資產及存貨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資產及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0%。

(七)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間與和潤企業公司簽訂 15,879 仟元資產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和潤企業公司簽訂之資產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2.82%。

(八) 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15,000 仟元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存貨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3.85%。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66	\$ 3,650
應付勞務費	538	550
其他（註）	<u>1,209</u>	<u>1,409</u>
	<u>\$ 4,713</u>	<u>\$ 5,609</u>

註：其他主要係應付勞健保費、利息、水電費及代墊費用等。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46 仟元及 1,13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90	\$ 1,4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95)	(1,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5</u>	<u>\$ 20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480</u>	<u>(\$ 1,222)</u>	<u>\$ 258</u>
利息費用（收入）	<u>18</u>	<u>(15)</u>	<u>3</u>
認列於損益	<u>18</u>	<u>(15)</u>	<u>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6	6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6)	-	(1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8)	-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	6	(28)
雇主提撥	-	(27)	(2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64</u>	<u>(1,258)</u>	<u>20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利息費用（收入）	\$ 19	(\$ 16)	\$ 3
認列於損益	19	(16)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4	4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4	-	4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37)	-	(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	4	11
雇主提撥	-	(25)	(2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90	(\$ 1,295)	\$ 19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要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00%	1.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 <u>141</u>)	(\$ <u>151</u>)
減少 1%	<u>\$ 158</u>	<u>\$ 17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137</u>	<u>\$ 150</u>
減少 1%	(\$ <u>127</u>)	(\$ <u>13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5</u>	<u>\$ 2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000</u>	<u>24,280</u>
已發行股本	<u>\$280,000</u>	<u>\$242,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定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依公司法保留員工認股權部分，經全體員工同意全數放棄認購，故未認列酬勞成本。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665</u>	<u>\$ 3,66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員工認股權失效）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及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累積虧損	(\$ 83,043)	(\$ 83,624)	
淨 利	91	709	
精算利益(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8	(128)	
年底累積虧損	<u>(\$ 82,924)</u>	<u>(\$ 83,043)</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累積虧損	(\$ 82,924)
淨 利	83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1)
年底累積虧損	(\$ 82,852)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觸控式面板－ITO-Film	\$175,139	\$178,129
Deco Film	233	-
	<u>\$175,372</u>	<u>\$178,129</u>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46	\$ 9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二）	-	5,399
其他收入	102	90
	<u>\$ 148</u>	<u>\$ 5,4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387)	(\$ 744)
什項支出	(139)	-
	<u>(\$ 526)</u>	<u>(\$ 74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69	\$ 4,759
其他借款利息	879	797
	<u>\$ 5,248</u>	<u>\$ 5,55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92	\$ 32,586
無形資產	<u>72</u>	<u>75</u>
合 計	<u>\$ 30,764</u>	<u>\$ 32,66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912	\$ 31,595
營業費用	<u>780</u>	<u>991</u>
	<u>\$ 30,692</u>	<u>\$ 32,5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	\$ 26
營業費用	<u>34</u>	<u>49</u>
	<u>\$ 72</u>	<u>\$ 7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046	\$ 1,138
確定福利計畫	<u>3</u>	<u>3</u>
	1,049	1,141
其他員工福利	<u>26,304</u>	<u>28,5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353</u>	<u>\$ 29,7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50	\$ 12,910
營業費用	<u>12,903</u>	<u>16,820</u>
	<u>\$ 27,353</u>	<u>\$ 29,730</u>

(六)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因 106 及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83</u>	<u>\$ 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	\$ 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859	1,124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873</u>)	(<u>1,1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u>	<u>\$ 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u>\$ 3,640</u>	<u>\$ -</u>	<u>\$ 3,640</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u>\$ 3,640</u>	<u>\$ -</u>	<u>\$ 3,640</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4,350
110 年度到期	19,856
111 年度到期	26,619
112 年度到期	14,091
113 年度到期	13,757
115 年度到期	6,561
116 年度到期	<u>22,701</u>
	<u>\$107,93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7,05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0,112</u>
	<u>\$ 57,171</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760	109
19,856	110
26,619	111
14,091	112
13,757	113
6,561	115
<u>22,701</u>	116
<u>\$129,345</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第二次新增投資計畫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68</u>	<u>\$ 568</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003</u>	<u>\$ 0.00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3</u>	<u>\$ 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382</u>	<u>24,280</u>

二二、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於 104 年第 1 季與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主之公司共同申請經濟部光學膜整合型技術開發計畫，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總金額為 57,400 仟元，本公司可獲得之補助款金額為 10,000 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相關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相關公司共同所有。本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 21 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105 年度認列之補助收入金額為 5,399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補助款均已收齊。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7 年起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未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 106 及 105 年度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3,091	\$ 49,28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2,615	262,5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233(i)	\$ 264(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2,881	\$ 19,8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329	13,694
—金融負債	206,825	217,0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735 仟元及 2,03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每一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新台幣 21,344 仟元，本公司未來一年之財務健全計畫如下：

- (1) 產品發展經營：公司於 104 年開始持續投入工控／利基型觸控的市場開發，使得經營能步向轉虧為盈的軌道，因此在未來公司會投入更多的資源於工控／利基型觸控使用的 ITO 膜的發展與市場經營。

- (2) 技術提升以增加效能：有鑑於產業市場變化，不斷的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加速提升製程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以增加利潤，進而增加公司產能及營收。
- (3) 新產品開發：因應市場需求，積極開發使用於柔性顯示器之ITO Film 與應用於智能終端核心部件之光學鍍膜產品等，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 (4) 將藉由整合上下游以進入光學鍍膜市場，開發新產品並預計將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有所貢獻。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19,421	\$ 3,045	\$ 98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830	3,659	12,985	4,962	-
浮動利率工具	<u>27,293</u>	<u>33,728</u>	<u>75,748</u>	<u>47,966</u>	<u>28,725</u>
	<u>\$ 48,544</u>	<u>\$ 40,432</u>	<u>\$ 89,714</u>	<u>\$ 52,928</u>	<u>\$ 28,7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11,167	\$ 5,917	\$ 9,035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969	3,938	11,291	3,200	-
浮動利率工具	<u>24,201</u>	<u>42,999</u>	<u>77,323</u>	<u>51,626</u>	<u>28,725</u>
	<u>\$ 37,337</u>	<u>\$ 52,854</u>	<u>\$ 97,649</u>	<u>\$ 54,826</u>	<u>\$ 28,725</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2,500	\$ 22,5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22,500</u>	<u>\$ 22,5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241,116	\$328,808
— 已動用其他借款金額	50,019	35,000
— 未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u>26,884</u>	<u>43,792</u>
	<u>\$318,019</u>	<u>\$407,6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薪 資	<u>\$ 4,987</u>	<u>\$ 5,8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取得銀行融資授信額度及售後租回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984	\$298,382
應收帳款	27,492	20,70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0	1,900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1,250</u>	<u>2,700</u>
	<u>\$304,726</u>	<u>\$323,687</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83	29.76	\$ 23,302
人	民		4	4.5545	18
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帳 面 金 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18	32.25	\$ 26,381
人	民		18	4.617	83
幣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並無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之應揭露事項。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觸控式面板—ITO-Film	\$175,139	\$178,129
Deco Film	233	-
	<u>\$175,372</u>	<u>\$178,129</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大陸	\$ 65,720	\$ 99,050	\$ -	\$ -
台灣	<u>109,652</u>	<u>79,079</u>	<u>286,227</u>	<u>313,808</u>
	<u>\$ 175,372</u>	<u>\$ 178,129</u>	<u>\$ 286,227</u>	<u>\$ 313,808</u>

非流動資產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甲 客 戶	\$ 68,180	39	\$ 42,886	24
乙 客 戶	35,723	20	34,810	20
丙 客 戶	21,414	12	30,640	17
丁 客 戶	18,280	10	-	-
戊 客 戶	501	-	24,446	14
己 客 戶	-	-	17,101	1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32,079	
	支票存款			<u>15</u>	
				32,094	
庫存現金		包括人民幣 4 仟元，RMB\$1：			18
		NT\$4.5545 換算			
零 用 金					<u>30</u>
					<u>\$ 32,142</u>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18,999
乙 客 戶	8,670
丙 客 戶	8,493
丁 客 戶	7,290
戊 客 戶	3,183
己 客 戶	2,580
庚 客 戶	1,922
其他（註一）	<u>3,995</u>
	55,132
減：備抵呆帳（註二）	(<u>17,059</u>)
	<u>\$ 38,073</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二：帳齡逾期 1 年以上者共計 17,059 仟元，並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33,042	\$ 50,874
在	製 品	29,675	43,703
製	成 品	<u>9,179</u>	<u>11,366</u>
合	計	<u>\$ 71,896</u>	<u>\$105,943</u>

註：存貨投保金額為 30,000 仟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金借款					
第一銀行	\$ 45,000	106.09.12~107.05.08	2.14	\$ 45,000	註一
第一銀行	15,866	106.09.18~107.03.09	1.58~1.59	30,000	註一
彰化銀行	10,000	106.11.22~107.01.22	2.73	10,000	-
彰化銀行	4,950	106.08.08~107.04.15	1.91~1.92	10,000	註一
彰化銀行	14,072	106.10.23~107.04.04	2.45	15,000	註一及註二
彰化銀行	6,780	106.10.30~107.03.30	2.45	8,000	註一及註二
華南銀行	5,000	106.08.18~107.05.18	2.94	5,000	註一
華南銀行	5,000	106.11.27~107.08.27	2.94	5,000	註一
華南銀行	3,869	106.08.26~107.01.19	1.61	10,000	註一
土地銀行	12,500	106.08.14~107.08.14	2.25	12,500	-
	<u>\$ 123,037</u>			<u>\$ 150,500</u>	

註一：業已提供土地 89,601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87,098 仟元共同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註二：業已提供應收帳款 27,492 仟元作為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票據	
A 公 司	\$ 2,560
B 公 司	1,000
C 公 司	836
D 公 司	924
E 公 司	513
其他（註）	<u>3,270</u>
	<u>9,103</u>
應付帳款	
F 公 司	12,384
A 公 司	<u>1,422</u>
	<u>13,806</u>
	<u>\$ 22,90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第一商業銀行	99.12.31~114.12.31	自 101 年 1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14 年 12 月償清	1.97	\$ 75,060	擔 保	註一
第一商業銀行	106.04.27~111.04.27	自 106 年 4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11 年 4 月償清	2.17	<u>8,728</u>	擔 保	註一
合 計				<u>83,788</u>		
中租迪和	105.08.26~107.08.26	自 105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07 年 8 月償清	4.2	3,150	擔 保	註二及註五
中租迪和	106.09.27~108.09.27	自 106 年 9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08 年 9 月償清	3.85	12,648	擔 保	註三及註五
和 潤	106.02.15~108.02.15	自 106 年 2 月起，每月為一期償還本息，至 108 年 2 月償清	2.82	<u>7,083</u>	擔 保	註四及註五
合 計				<u>22,881</u>		
一年內到期部分				(<u>29,985</u>)		
合 計				<u>\$ 76,684</u>		

註一：業已提供土地 89,601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87,098 仟元共同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註二：業已提供土地 89,601 仟元及房屋及建築淨額 87,098 仟元作為售後租回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註三：業已提供機器設備淨額 58,729 仟元作為售後租回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註四：業已提供機器設備淨額 33,556 仟元作為售後租回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註五：業已提供存出保證金 7,000 仟元作為售後租回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觸控式面板－ITO Film		281,427	米平方	\$176,303	
Deco Film		590	米平方	2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64)	
				<u>\$175,372</u>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25,436
本年度進料	97,394
轉列費用	(11,005)
年底原料	(<u>33,042</u>)
本年度耗料	78,783
直接人工	7,340
製造費用	<u>53,436</u>
製造成本	139,559
年初在製品	27,012
轉列費用	(561)
年底在製品	(<u>29,675</u>)
製成品成本	136,335
年初製成品	9,922
轉列費用	(4,338)
年底製成品	(<u>9,179</u>)
銷貨成本合計	<u>\$132,740</u>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折舊費用	\$ 29,912
水 電 費	6,981
薪 資	4,791
運 費	4,240
其他（註）	<u>7,512</u>
	<u>\$ 53,43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853	\$ 7,765	\$ 2,387
運 費	2,644	-	-
旅 費	839	211	28
水電瓦斯費	363	907	816
雜 費	66	830	57
銀行手續費	55	1,712	-
勞 務 費	-	1,229	96
材 料 費	-	-	3,344
其他（註）	<u>891</u>	<u>2,583</u>	<u>9,247</u>
合 計	<u>\$ 5,711</u>	<u>\$ 15,237</u>	<u>\$ 15,975</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981	\$ 11,005	\$ 22,986	\$ 10,568	\$ 14,365	\$ 24,933
勞健保費用	1,208	901	2,109	1,124	1,093	2,217
退休金費用	524	525	1,049	494	647	1,141
伙食費	533	293	826	516	362	8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04</u>	<u>179</u>	<u>383</u>	<u>208</u>	<u>353</u>	<u>561</u>
合 計	<u>\$ 14,450</u>	<u>\$ 12,903</u>	<u>\$ 27,353</u>	<u>\$ 12,910</u>	<u>\$ 16,820</u>	<u>\$ 29,730</u>
折舊費用	<u>\$ 29,912</u>	<u>\$ 780</u>	<u>\$ 30,692</u>	<u>\$ 31,595</u>	<u>\$ 991</u>	<u>\$ 32,586</u>
攤銷費用	<u>\$ 38</u>	<u>\$ 34</u>	<u>\$ 72</u>	<u>\$ 26</u>	<u>\$ 49</u>	<u>\$ 7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 人及 40 人。